

## 这是对“同票同权”的误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员、博导 莫纪宏

关于《选举法》的修改，目前一些媒体对于“城乡按照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一重大修改的意义的解读，并不太准确。例如，有的认为，此次《选举法》修改是实现了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在选举中的“同票同权”，过去在《选举法》中规定的城乡按照不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没有完全保障农村选民的“平等选举权”，而此次《选举法》真正实现了选举权的平等。

上述看法实际上是不准确的，缺少宪法学上的理论依据和制度证据。应当说，从1953年选举法开始，在我国历次选举法中，除了1953年选举法第5条明确规定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及精神病患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外，在选举活动中，凡是依据《选举法》规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其依法享有的选举权是完全平等的，“一人一票”、“同票同权”，一直是我国选举实践的重要特色，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通过选举制度的“真实体现”。而从1953年《选举法》开始，在《选举法》条文中所确立的城乡按照不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一规定本身，是为了解决在法律上保证选民选举权的“形式平等”而产生的“实质不平等”或者是“不合理”现象等问题。不论是过去《选举法》中所规定的8:1、5:1和4:1，还是此次《选举法》所确立的1:1，这些措施本身都是围绕着选举制度如何将“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展开的。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绝对不能因为要主观和人为地抬高此次《选举法》修改的意义，而轻率地将过去的做法视为“不平等”，这种解读方式看似有理有利，实质上会对我国《选举法》以往的实践产生负面的评价。

对于此次《选举法》修改的意义，应当从选举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尤其是作为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制度——代表名额分配办法更加科学化、更加符合我国选举制度的实际和时代发展的要求这一高度去解读。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来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身是人民当家做主的集中体现，但是，人民当家做主在制度上不仅体现为公民个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实践中要得到充分实现，更重要的是要在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利益关系的基础上，使选举制度全面和有效地反映社会各方面、各阶层的意志和利益。所以，选举制度要保障“制度公正、公平、有效”，而不只是片面和简单地追求公民个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平等。平等作为一项宪法原则，既包括个人权利的平等，同时也包括了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保证地区之间的平等和民族之间的平等内涵。此次《选举法》修改的根本宗旨，就是要解决我国的选举制度如何更好地从整体上实现宪法所确立的“平等原则”的问题，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不断健全和发展的重要标志。此次修改只能说明其所确立的代表名额分配办法相比以往更科学、更合理、更符合当今社会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自我完善的要求。